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顾新建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给予了应有的关注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及履职基本情况

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其中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。

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能够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认真学习，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信息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，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，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良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。

二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，出席 5 次股东大会。在审议董事会议案阶段，本人做到对有关议题做到事先详细了解调研、充分论证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审议，对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积极参与讨论，坚持公平公正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坚持公司规范运作，对有关的议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出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 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12	6	6	0	0	否	5

三、独立董事在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情况

本人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出席审计、薪酬、战略、提名专门委员会，并发表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并在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有关公司年报的审计情况，审议年报及相关议案。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
八届二次提名委员会	2021 年 2 月 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八届二次薪酬委员会	2021 年 4 月 7 日	讨论《2020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》，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八届一次战略委员会	2021 年 4 月 7 日	讨论《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规划纲要》
八届三次提名委员会	2021 年 4 月 15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晓晖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八届四次提名委员会	2021 年 7 月 1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钢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》
八届三次薪酬委员会	2021 年 7 月 11 日	讨论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八届五次提名委员会	2021 年 12 月 1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栗皓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	2022 年 1 月 25 日	2021 年度年报总体审计工作安排及前期主要审计问题沟通。
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暨八届五次审计委员会	2022 年 1 月 25 日	2021 年度年报总体审计工作安排及前期主要审计问题沟通
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暨八届六次审计委员会	2022 年 3 月 22 日	沟通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及年报审计重要事项 审议《2021 年度报告》等相关议案
八届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22 年 3 月 22 日	讨论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

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8、2021-28、2021-56、2021-73、2021-98、2021-112。

五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，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顾新建

2022年3月31日